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2〕24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3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35号)文件部署要求,加快提升我县全民科学素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主线,深化改革创新,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建设开放发展新侨乡、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超过16%。不同

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象得到改善。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科学精神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等活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1粒扣子”。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教育理念为指导，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中小学启发式、探究性教学，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有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进学校科协组织建设，支持在校学生开展人工智能实验等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和竞赛活动，鼓励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和科普作品创作。

2.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广泛开展科学调查体验、科技节、科学营、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趣味科普比赛、科普研学等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普教育基地、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村“复兴少年宫”等开

展各类科技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各级青少年校外活动机构、文化和科技服务机构、文明单位与乡村“复兴少年宫”结对共建，提供丰富的活动支持。推进各类学校和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鼓励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面向青少年开展实验室开放等活动。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组织中小學生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创意编程及职能设计比赛、中学生学科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等各类省、市科技竞赛活动，不断扩大参赛学校覆盖面，提高竞赛水平。

4. 建设高素质科学教育师资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大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新科技知识和技能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每年培训科学及相关学科教师（辅导员）不少于70人次。组织科技教师参加省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主动对接上级开展科技教育专家巡讲、“送教下乡”、“送培到基层”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委文明办、团县委，县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崇尚科学、和谐理性的科普宣传。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耕地保护、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提供农村科普服务，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中国医师节、农民丰收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引导农民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和各类邪教，养成绿色健康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面向新居民开展适应、融入城市的知识宣传与能力提升活动。

2. 培育高素质农民。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培训班，加大对科普宣传员（信息员）、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新农商人等培育力度，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竞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业创新大赛等。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培养计划，举办农村妇女科学素质专题培训班、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班等，有效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每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培训高素质农民 400 人次以上。

3. 强化农村科技服务保障。邀请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科企合作、“千会帮千村”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广惠农科普专题栏目《乡约科普》。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

动实现县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一二三产业全覆盖。引导涉农企业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发挥优秀基层农技协、农村科普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向小农户推广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管理等，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每年培训县乡农技员 20 名以上，培育 15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年均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10 个以上，遴选建设 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明溪生态环境局，县农科所，县妇联、科协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乡村讲师团、后生仔宣讲团、劳模宣讲团、巾帼宣讲团、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巡讲团等宣讲队伍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学校课堂等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活动，讲好明溪的劳模故事、工匠故事。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

2.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围绕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创建一批劳模（工匠）工作室。组织参加福建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加强企业科

协等组织建设，培育企业创新文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县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每年举办3场以上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选树一批“三明工匠”。鼓励企业工会广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用好“八闽工匠学堂”平台，组织职工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建立学历与非学历并重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深入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农民工队伍素质。

4. 发挥企业家带头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科普活动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鼓励企业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利用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引导支持企业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和水平评价。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通过科普讲座、大众传媒等形式，开展老年人职能技术教育，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开展智能技术运用互助互学活动，培育离退休干部志愿者服务团队，激发老年人自主学习意愿和活力。

2. 加强健康科普助老服务。建立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拓展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渠道，组建县级医学专家科普讲师团队。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组织开展助老健康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应急救助、慢病管理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覆盖率。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推进体卫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参加科学体育健身老年人占全县老年人总数比例达60%以上。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涉老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引导更多的老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普及和传播活动，发挥老专家科普报告团、老年标准化专家、金融知识老年宣讲队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老干部局，县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基础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公务

员学习履职相关的科学知识，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态势，以及适应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发展需求的知识。在公务员录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选拔任用中，强化落实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把数字福建、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思维与决策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教育培训的计划和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安排，引进开发一批科学素质新课件。举办专家咨询、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活动，树立先进学习典型。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党校，县科技局、人社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三、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做好公众科普。推动将科普成效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实施和科技创新基地等创建考核。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围绕我县科技创新和民生热点内容，开展“科技成果科普发布”活动。鼓励学会、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力度，推动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加强与

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组织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选树一批我县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在明溪新闻、“明溪在线”公众号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在全县营造尊才重才爱才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科学传播者。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

1. 建设数字科普平台。实施“互联网+科普”，依托“科普中国”、数字福建和e三明等平台，加强科普教育基地数字化管理，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汇聚。推进科普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继续开播《科普之窗》电视栏目和“绿海明溪健康讲坛”直播栏目。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未来社区等深度融合，发挥“科普中国e站”阵地作用，提升各类基层科普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

2. 鼓励科普创作。鼓励围绕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利用数字化手

段，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促进科学家与科普、教育、出版等工作合作，创作一批原创科普图书、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科普精品。组织青少年参加科幻创作交流活动。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传播优势，依托多种手段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扩大科普工作覆盖面。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展播《原来是这样》等科普电视栏目。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委文明办、网信办，县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大科技场馆建设力度。围绕我县产业发展特点、重点和方向，规划建设县级综合性科普场馆或专业科普场馆；推动科技场馆与南山遗址博物馆、中医药文化馆、县博物馆、湿地监测指挥中心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融合共享，拓展科普活动阵地。

2. 加强基层科普资源建设。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家园）、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宫、乡村“复兴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多功能、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活动场所建设和发展科普事业。到2025年，全县拥有1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到2025年，争取建设1家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和2家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

研学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车站、医院、影剧院、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增加科普设施，利用橱窗、电子屏等设施进行科普宣传。鼓励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各类科普资源，利用多媒体、互动设施、文创产品等将科学知识可视化、趣味化。

责任单位：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文旅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协同推进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响应机制，组建专家委员会，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推进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景区。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图书馆、老年大学等基层阵地，通过科普展览、科普讲解、科普宣传等方式，开展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科技志愿服务。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基层科普组织。结合文明县城等创建，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

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科普活动，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3.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等设立科普岗位，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开展科普。组建各类科普宣传专家团队，带队引领更多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鼓励和支持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技术科技管理专业职称评审，科普专门人才申报省级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等各类人才计划，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申报“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县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县科技局、人社局、应急局、卫健局、明溪生态环境局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1. 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引才引智职能优势，邀请县外的专家参与科普活动。积极组织青少年参与市级以上科技竞赛、科技夏（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

2. 推动明港澳台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参与海峡两岸（三明）乡村融合发展论坛、海峡两岸（万寿岩）科技节、“仲夏营萤火虫之夜”、“跨越海峡来乡建”等特色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县科协牵头，县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局、外事办、台港澳办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调整充实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县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县有关部门共同推动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因地制宜地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二）优化机制保障。按照国家 and 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先进事迹。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科普统计以及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规范化。

（三）落实经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将科技教育、科普宣传等经费按人年均 2 元，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各成员单位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科普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

（四）明确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2021—2022 年，制定全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2022—2024 年，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重点工程建设。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

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

3. 总结评估：2025年，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推广经验典型，依法依规开展奖励。

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